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资产及负债
专项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812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资产及负债

专项审计报告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2
	拟转让资产及负债明细表	1
	拟转让资产及负债明细表附注	1-19

拟转让资产及负债 专项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8124 号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2020年8月31日与拟转让资产及负债明细表以及其说明（以下合称拟转让资产及负债明细表）。

一、管理层对拟转让资产及负债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和公允列报拟转让资产及负债明细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拟转让资产及负债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拟转让资产及负债明细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拟转让资产及负债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拟转让资产及负债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拟转让资产及负债明细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拟转让资产及负债

明细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拟转让资产及负债明细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天融信拟转让资产及负债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融信 2020 年 8 月 31 拟转让资产及负债状况。

四、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二对拟转让资产及负债明细表编制基础的说明。拟转让资产及负债明细表是为天融信与相关方确定拟转让资产及负债而编制的。因此，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郝丽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沈彦波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拟转让资产及负债明细表

2020 年 8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注释	金额
应收账款	1	31,339,492.08
减：坏账准备		3,024,117.10
应收账款净额		28,315,374.98
其他应收款原值	2	400,000.00
减：坏账准备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	330,529.06
固定资产	4	674,838.81
资产合计		29,520,742.85
应付账款	5	29,187,129.39
预收款项	6	607,531.41
其他应付款	7	90,867.29
负债合计		29,885,528.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

拟转让资产及负债明细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为汕头市公园区中兴五金塑料制品厂（后名称变更为广东南洋电缆厂），广东南洋电缆厂系于 1985 年 8 月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2000 年 4 月，经汕头市升平区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汕升府体【2000】195 号”文批准，广东南洋电缆厂改组为广东南洋电缆厂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5 月，经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南洋电缆厂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5】407 号”文批准，由广东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原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对广东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改组，发起设立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13,00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13,000,000 股，股份公司于 2005 年 8 月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2008 年 1 月，经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08】72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00 万股，发行后股本增加为人民币 15,100 万元。公司于 2009 年 6 月根据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本变更为 22,650 万元，并于 2009 年 8 月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2010 年 9 月，经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65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63 万股，发行后股本增加至 25,513 万元，并于 2010 年 11 月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2011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5,513 万元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51,026 万元，并于 2011 年 7 月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2016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23 号”文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8,085,46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928,345,467.00 元。

2017 年 1 月，公司向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9 家机构非公开发行 218,556,698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00 元，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146,902,165.00 元。2017 年 6 月，经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经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81,12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158,483,285.00 元。

2020 年 7 月，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及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次不能解除限售的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南洋股份的股本为人民币 1,157,666,092.00 元。另外，因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向达到考核要求的 887 名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762,13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165,428,229.00 元。

2020 年 10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84,217.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171,812,446.00 元。

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1929358117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3 号 3 楼西侧。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为李雪莹。

（二）公司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销售代理；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得从事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以及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拟转让资产及负债明细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背景

为聚焦业务于网络安全领域，提升资产质量及效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与广州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伽翊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市南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购买方”）签订《关于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5% 股权和广州

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分别转让上述购买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如公司名下尚存未了结的、与电线电缆业务有关的债权债务需进行专项审计后另行签订协议予以约定。

根据公司与广东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将与电线电缆业务相关债权债务及其他电线电缆业务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拟转让资产及负债”）转让给广东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与电缆业务相关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拟转让资产及负债明细表。

（三）编制基准日

拟转让资产及负债明细表编制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拟转让资产及负债明细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拟转让资产及负债相关信息。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

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

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

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四)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以及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五)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以及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3-10	4.85-2.2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10	3-10	32.33-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8-10	3-10	12.13-9.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3-10	19.40-18.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

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七)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

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四、债权债务明细表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8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6,166,949.74
1-2 年	1,420,521.28
2-3 年	1,019,255.64
3-4 年	1,265,651.18
4-5 年	352,353.85
5 年以上	1,114,760.39
小计	31,339,492.08
减：坏账准备	3,024,117.10
合计	28,315,374.9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8,327.57	0.35	—	—	108,327.5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1,231,164.51	99.65	3,024,117.10	9.68	28,207,047.41
其中：组合 1	31,231,164.51	99.65	3,024,117.10	9.68	28,207,047.41
合计	31,339,492.08	100.00	3,024,117.10	9.68	28,315,374.98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0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108,327.57	—	—	原子公司
合计	108,327.57	—	—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166,949.74	130,834.75	0.50
1-2 年	1,420,521.28	284,104.26	20.00
2-3 年	1,019,255.64	509,627.82	50.00
3-4 年	1,265,651.18	1,012,520.94	80.00
4-5 年	244,026.28	195,221.02	80.0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
拟转让资产及负债明细表附注

账龄	2020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114,760.39	891,808.31	80.00
合计	31,231,164.51	3,024,117.10	9.6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0 年 8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7,099,134.42	86.47	412,497.32
北京恒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51,752.32	3.04	761,401.86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	523,023.90	1.67	418,419.12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2,389.45	1.54	2,411.95
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	467,067.19	1.49	233,533.60
合计	29,523,367.28	94.21	1,828,263.85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 年 8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8 月 31 日
2-3 年	400,000.00
小计	400,000.00
减：坏账准备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8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全部系与电缆业务相关押金及保证金。

注释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0 年 8 月 31 日
----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
拟转让资产及负债明细表附注

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1,00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9,470.94
账面价值	330,529.06

权益工具投资系对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注释4. 固定资产

项目	2020 年 8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309,858.17
减：累计折旧	635,019.36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674,838.81

拟出售固定资产系巴博斯汽车 1 辆。

注释5. 应付账款

项目	2020 年 8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29,187,129.39
合计	29,187,129.39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0 年 8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1,139,491.03	未到结算期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1,057,084.68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196,575.71	

注释6.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0 年 8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73.90
1-2 年	242,369.41
3 年以上	364,188.10
合计	607,531.4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2020 年 8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41,225.98	未提货
合计	241,225.98	

注释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8 月 31 日
----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
拟转让资产及负债明细表附注

项目	2020 年 8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90,867.29
合计	90,867.29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0 年 8 月 31 日
质保金	8,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80,040.00
其他	2,827.29
合计	90,867.2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